

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文件

榕公积业〔2021〕21 号

关于公布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处、管理部, 机关党委:

根据《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》(闽政办〔2018〕76 号) 及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“三定”规定, 依法公布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权责事项共 18 项, 其中: 行政处罚 1 项, 行政监督检查 4 项, 其他行政权力 1 项, 公共服务 3 项 (共 53 个子项), 其他权责事项 9 项 (共 30 个子项)。权责事项中需要以挂牌机构、直属机构等名义行使职权的,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。

因法律法规规章“立、改、废、释”、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以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致权责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程序及时予以动态调整并做好结果公布、报备工作。

附件：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权责清单



抄送：市审改办

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综合处

2021年6月1日印发
